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購入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須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本公司須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時，擁有商標及昔日內容之目標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由目標與明報雜誌訂立之特許協議將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內部協議。訂約方計劃特許協議於完成後繼續生效。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由於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布日期，(i)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賣方、買方及目標之董事兼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股東張裘昌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及(ii)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292,7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3.18%。基於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通過以批准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考慮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連同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通函內列載其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提供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寄交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目標根據特許協議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雜誌授出使用商標及昔日內容之特許權，根據上市規則，該授權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購入擁有商標及昔日內容之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須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將購入銷售股份，即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2) 賣方、買方及目標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可能需要之一切其他同意、批准或豁免(如適用)；
- (3) 於完成時，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4) 除買賣協議所規定者外，於完成時或之前，目標之資產或財政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代價：

代價將為75,6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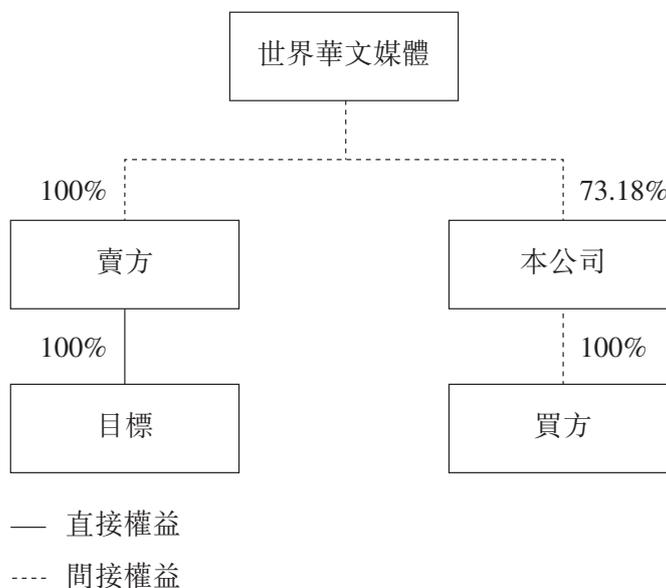
代價乃經參考一家獨立業務估值公司對商標及昔日內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作估值76,000,000港元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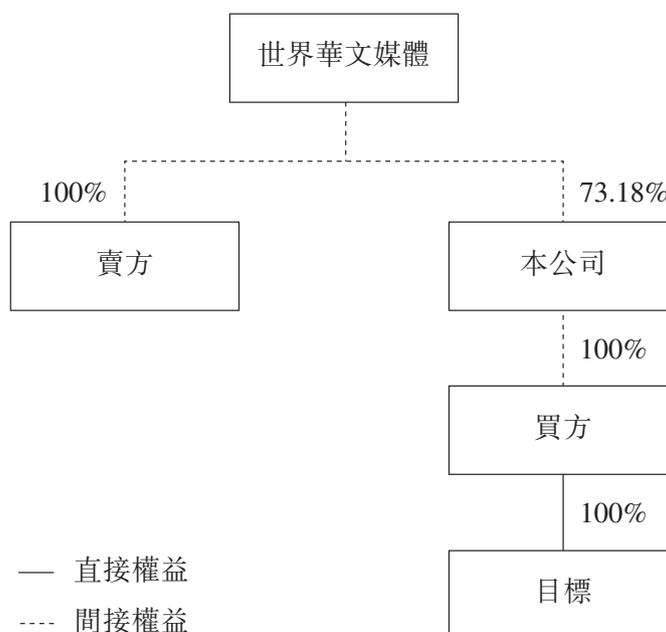
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擁有商標及昔日內容之目標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由目標與明報雜誌訂立之特許協議將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內部協議。訂約方計劃特許協議於完成後繼續生效。

本集團於收購前之股權架構如下：



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75,6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一(1)厘計息，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算，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 到期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9,000,000港元及須為9,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餘額於任何時間少於9,000,000港元，則可全數(而非僅為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餘額
- 兌換價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價格將為每股0.90港元，惟於進行(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配售新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之情況時可予調整
- 股份之地位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兌換限制 : 倘緊隨兌換後將發生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餘額全數或部分兌換為股份：
- (1)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
或

(2) 債券持有人(不論獨自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贖回** : 本公司將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全數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餘額
- 償還**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如有)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前,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須經簽立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過往協定之轉讓表格後, 方可轉讓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並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惟獲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有溢價約111.8%;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有溢價約146.6%; 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有溢價約157.1%。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佔:

- (1)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 及

(2) 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被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賣方、買方及目標之董事兼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股東張裘昌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另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292,7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3.18%。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賣方或其代名人將獲發行84,000,000股新股份。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假設兌換全面進行前將不會額外發行股份及兌換獲全面進行，下表載列緊接兌換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全面兌換完成前的股權		緊接全面兌換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	%	股份	%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92,700,000	73.18	292,700,000	60.47
張裘昌先生 ^(附註2)	4,000,000	1.00	4,000,000	0.83
林栢昌先生 ^(附註2)	3,000,000	0.75	3,000,000	0.62
陳福成先生 ^(附註2)	200,000	0.05	200,000	0.04
公眾股東	100,100,000	25.02	100,100,000	20.68 ^(附註4)
賣方或其代名人 ^(附註3)	—	—	84,000,000	17.36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84,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張裘昌先生、林栢昌先生及陳福成先生均為董事。
3. 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倘賣方(債券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餘額全數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時，將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水平，彼等將無權作出有關兌換。

有關本集團、買方、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賣方及目標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旗下刊物包括《明報周刊》及《Top Gear極速誌》等。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及發行業務、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予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目標為商標及昔日內容之獨家擁有人，其主要業務為根據特許協議向明報雜誌授出商標及昔日內容之特許權。目標之收益主要為根據特許協議收取的版權費，而目標亦在特許協議許可下，透過授出新內容及昔日內容之特許權予世界華文媒體之附屬公司(明報雜誌除外)取得收益。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終止授出新內容及昔日內容之特許權予該等世界華文媒體之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11,860,000港元及12,443,000港元，而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則分別約為9,903,000港元及10,390,000港元。

根據買方及賣方之意向，目標將於緊接完成前向賣方分派其所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可供分派溢利作為股息。因此，預期目標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為零。買方將以代價75,600,000港元透過收購取得目標擁有之商標及昔日內容。

訂立買賣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好處

目前，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雜誌(作為獲授權人)持有使用及分授商標的獨家特許權及使用昔日內容的非獨家特許權，讓本集團可出版香港雜誌，而本集團須根據特許協議向目標支付有關香港雜誌所產生淨收益之7%作為版權費。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將讓本集團完全擁有商標及昔日內容，同時毋須向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支付特許協議項下應付之版權費。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就商標產生攤銷開支。有關收支淨額將可改善香港雜誌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終止特許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亦可節省本公司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涉及之行政資源。

代價將全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董事會相信，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進行融資的適當途徑，乃因其將不會導致即時現金流出及對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亦相信，本集團日後賺取的盈利可減低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導致每股基本盈利出現的任何潛在攤薄作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考慮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連同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通函內列載其意見。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本公司須發行合共84,000,000股新股份。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能須根據文據之相關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作出公布。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影響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由於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布日期，(i)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賣方、買方及目標之董事兼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股東張裘昌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及(ii)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292,7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3.18%。基於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通過以批准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提供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買方」	指 頂益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CW特許協議」	指 目標與童心堡有限公司(現稱明報雜誌)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刊之《明報兒童周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特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明報兒童周刊》」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刊之《明報兒童周刊》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完成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應付之代價75,600,00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數碼誌尚》」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停刊之《數碼誌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雜誌」	指 《明報兒童周刊》、《數碼誌尚》及《明報周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W特許協議」	指 目標與明報雜誌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停刊之《數碼誌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特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涉及利益衝突之俞漢度先生除外)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賣方、買方及目標之董事兼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股東張裘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權益)，(ii)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權益)，(iii)於買賣協議或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iv)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士(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外之股東
「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布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特許協議」	指 CCW特許協議、HTW特許協議及MPW特許協議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世界華文媒體」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邊上市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	指	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明報周刊」	指	本集團於香港出版之《明報周刊》
「明報雜誌」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W特許協議」	指	目標與明報雜誌就《明報周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特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新內容」	指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出版之香港雜誌所有期號之所有編採及其他內容
「昔日內容」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出版之香港雜誌所有期號之所有編採及其他內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以便配發及發行最多84,000,000股兌換股份，及因根據文據不時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而可予兌換之其他數目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目標」 指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商標」 指 特許協議所述出版香港雜誌之商標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